

104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

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

壹、主持人：劉委員國隆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(略)

記錄：莊政修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】：寶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08 月 09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提請審查。

辦理情形：

1. 寶文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08 月 09 日到期，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核准期限屆滿 6 個月前（104 年 02 月 09 日前）申請營運展期；該公司業於 104 年 04 月 14 日申請營運展期至 109 年（展期 5 年），申報程序符合前揭條例之規定。
2. 案經 104 年 6 月 9 日幹事會審查決議（附件 1）：「請寶文股份有限公司依幹事會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辦理後，續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3 條規定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3. 經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申請書件（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）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【決議】：

- 一、請依委員所提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場區現況及申請書面資料。
- 二、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9 條規定續辦理現場會勘後，請廠商檢送修正後申請書件，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伍、散會：(上午 10 時 50 分)

【附件：出席委員意見】

審查委員意見			
項次	委員	建議與意見	備註
1	臧委員澎田 (建設局) 張慎言 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土資場通常為大型重車輛進出，對於周邊道路磨耗損壞較大，建議有關道路汙染防制措施之認養內容，能夠加入周邊路面維護，包含坑洞的修補及定期道路翻修計畫。 2. 公益回饋項目內容請再詳加註明，建議加入一定範圍內之道路養護計畫。 	
2	吳委員東燿 (環境保護局) 張世祺 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報 p. 8 照片之場內道路有塵染問題，請加強場內灑水清潔頻率，並確實依本局發放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規定施作。 2. 廢棄物處理部分：在垃圾分類過程及在營運製程上如會產生其他賸餘廢棄物時，建議應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 	
3	馮委員輝昇 (交通局) 周威列 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廠內是否有足夠的車輛停等空間，避免周邊道路有大型重車違規停放造成交通問題。 	
4	劉委員國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現場實際車輛監控之時程，是否為 24 小時。 2. 請說明歷年回饋金繳納金額及繳納情形，本場是否另有調整回饋金繳納金額之規定。 3. 相關申請書圖照片及簡報照片是否確實為本次展延現場設施現況，如有出入請修正。 4. 建議道路認養維護範圍不應只局限於單側靠場區 3m 部分，應為完整道路寬度。 	

5	蔡委員雅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水保設施應已完成，請修改報告書 p. 41 之文字表示，以免誤解有新設滯洪沉砂池。 2. 基地內水保設施需符合原核定水保計畫及水保完工申報內容，並不得毀損，需有效發揮其功能性。 3. p. 49 圖面建議勿採黃色出圖，不易辨識。 4. 基地如何有效匯流廠區廢汙水至沉澱池，而不致排放至區外影響周遭環境，請再詳加以說明。 	
6	郭委員永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土資場須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，該場之申請時程已逾期，請依第 44 條規定完成裁示及裁罰。 2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土地使用面積（南屯區寶文段 450 地號）與申請面積有出入，請說明。 3. 申請書內註明場區內之東南方加高式防塵網標示為 4m 圍籬加上 4m 防塵網，現場是否確實有符合，請說明。 4. 自治條例第 52 條規定之回饋應包含周邊公共設施，請再詳細敘明回饋項目。 5. 請再加入前次申請之原有場區配置圖，以利確認本次展期場區相關設施及範圍是否有更動。 6. 公益回饋項目內容請再詳加註明。 	
7	羅委員榮源	無意見	